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13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规范和加强“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精神，结合我校特色与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精神，结合我校特色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一流”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国科学院配套资金、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建资金和学校项目自筹资金等。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其他配套资金按经费来源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建设、科研条件改善、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按照学校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校整体发展，全面提升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能力，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四条** 学校“双一流”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凡使用“双一流”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由学校“双一流”办公室统一管理，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科研部、公共实验中心、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共同做好“双一流”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双一流”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评审；负责项目预算审核汇总上报；负责按审定的预算分配方案下达拨款通知；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二）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公共实验中心、科研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分别具体负责“双一流”项目中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建设、科研条件改善、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预算汇总，负责分类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具体办法，并按规定管理、使用经费。

（三）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论证、招标采购等工作。

（四）基本建设处负责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等维修改造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经费核算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预算执行等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六）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学院、中心、实验室）是“双一流”

专项资金的基层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及经费监管责任；负责督促经费执行进度，监督各项目负责人合理、合法使用经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双一流”建设期内实行收支平衡，允许跨年分配，年度总额控制使用。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精神，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双一流”专项资金来源等情况，通过单位预算申请，经校务专项会议论证、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双一流”建设项目预算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必须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重新申请报批。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的资金使用实行项目管理方

式，具体支出范围包括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等。

（一）人员经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引进、聘任、培养各类人才和团队的支出，为“双一流”队伍建设经费，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开支的实验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物业管理费、版面费、加工协作费、测试费、检索费、外宾接待费、学生活动费等。

（三）设备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购置或试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

（四）修缮费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五）劳务费指与项目建设相关流动人员的劳务酬金和专家咨询费支出，可以作为学校聘期制人员的薪酬来源补充。

**第十四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所涉及的大额资金支出，须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采购支出应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的规定程序进行；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双一流”建设项

目之外的开支，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和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年度末，各建设项目需就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报送学校“双一流”办公室。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学校将“双一流”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中国科学院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各建设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双一流”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实行滚动预算管理，2年内允许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进展情况统筹调控。超过期限，未列支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由学校“双一流”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进展、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进展不明显、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资金浪费情况的，应督促其认真整改，否则将减少或停止后续经费支持，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

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一流”各建设项目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学校职能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要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承担管理责任。各建设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的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负责，应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年度结束后，由学校“双一流”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双一流”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安排下年度项目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当中，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双一流”办公室、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